

## 常见问题

###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程序*

**1.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时，我须要递交甚么文件？**

拟申请《证明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请根据载于工业贸易署(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内的申请要求提交申请。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一般而言，申请企业须提供以下文件以证明其符合「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 –

- (a) 填妥的申请表格；
- (b) 法定声明；
- (c) 以证明申请企业在香港从事商业经营的一般证明文件，例如：
  - 公司注册证书；
  - 商业登记证；
  - 完整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
  -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递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
  - 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或信件；
  - 提交予税务局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 电脑土地登记册或有效租约；
- (d) 香港法例有关香港业务性质和范围规定所需的牌照、许可或香港有关部门、机构发出的确认信；及
- (e) 适用于个别行业类别，根据《安排》附件5的规定而定下的文件要求。这些行业类别的例子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保险代理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法律服务」、「海运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 2. 如何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

工贸署负责处理所有《证明书》的申请。有关申请只适用于合乎资格的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

企业可以邮递方式或亲身向工贸署**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组客户服务中心**递交《证明书》申请。银行业界的申请者则应把申请表格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完成初步评核后，转交予工贸署处理。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组客户服务中心的地址及办公时间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 -

-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enquiry/contac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enquiry/contact.html)

有关《证明书》的申请及收费详情，请参阅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 3. 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新申请需要多少时间?

在正常情况下，工贸署会于收到填妥的申请表格和全部证明文件当日起计的十四个完整工作日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

如申请表格内的数据及 / 或随附的文件不齐备或存有差异，审核时间会较长。

4.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 持有企业可否要求签发多份《证明书》副本，以便其同时向不同的内地审核机关申请相关的优惠？

持有有效《证明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向工贸署申请签发《证明书》的认证副本。有关认证副本的申请及收费详情，请参阅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5. 假如一家企业从事多项业务，它应该如何填写《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 申请表格及在《证明书》上将显示那一项业务名称？

「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于2012年4月1日放宽后，为便利内地审核机关审批《证明书》持有企业在《安排》下享有优惠待遇的申请，《证明书》上显示的服务领域为有关企业在香港提供服务的行业 / 类别。在决定在《证明书》显示那个行业 / 类别名称时，申请企业可参考将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内的要求。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由2012年4月1日起，《证明书》持有企业可向内地审核机关申请其他服务领域的《安排》优惠待遇，而不受其在香港经营的范围限制。因此，一家从事多项业务企业只须申请一份《证明书》。如《证明书》持有企业有需要，可向工贸署申请签发《证明书》的认证副本，以便其同时向不同的内地审核机关申请《安排》优惠待遇。有关申请认证副本的详情请见问题4。

6. 是否所有合资格的香港服务提供者都必须为他们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申请续期?

《证明书》的续期与否全属自愿性质。企业可视乎情况自行决定。

7. 哪些企业符合资格提出《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续期申请以及应在何时递交续期申请? 处理申请需时多久?

所有《证明书》持有企业,只要在获发《证明书》后,一直符合《安排》<sup>(註)</sup>中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相关规定,便可就其《证明书》申请续期。

合资格的香港服务提供者须在不早于《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日期前 60 天,亦不迟于届满日期后 180 天的期间内,向工贸署提出续期申请。

假如续期申请资料齐备,工贸署会在收到续期申请当日起计的五个完整工作天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如申请表格内的资料及/或随附的文件不齐备或存有差异,审核时间会较长。

有关《证明书》续期申请的手续及收费详情,请参阅工贸署不时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

<sup>註</sup>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相关规定载列于《安排》附件 5 及其各补充协议及其相关协议。

8. 如果《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的有效  
期已届满超过 180 天,持有企业是否仍然可以申请续  
期?

所有续期申请必须在指定期间(即原有《证明书》有  
效期届满前 60 天至届满后 180 天)内向工贸署提出。  
如《证明书》的有效期已届满超过 180 天,持有企业  
必须重新申请《证明书》。

9.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持有企业  
申请续期时,可否修改《证明书》上的服务提供者名  
称?

如持有企业因企业名称改变而希望修改《证明书》上  
的服务提供者名称,应同时按照载于工贸署不时发出  
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内的程序递交《证明书》修  
订本申请,有关通告可于以下工贸署网页浏览或下载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_content.html)

为方便业界,工贸署接受持有企业以同一套证明文  
件,一并递交有关修改《证明书》上的服务提供者名  
称及《证明书》续期的申请。

10. 我们是一家银行。我们是否须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  
管局)提交《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  
续期申请,正如申请原有的《证明书》时一样?

为方便业界和缩短处理时间,工贸署和金管局同意,  
银行业界只须直接向工贸署递交《证明书》续期申请,  
而无须先透过金管局办理。